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補充公告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背景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認購理財產品以作資金管理。由於理財產品的期限較短性質(可能短至數日)，故為求盡用業務營運所得盈餘現金，本公司在滾動基礎上進行認購。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委聘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獨立內控顧問」)，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獨立內控顧問發現內部控制在及時識別、呈報以供審閱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方面存在缺陷。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持續進行系統性及全面的內部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為清晰起見，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程序以識別其違規事項：(1) 在前述內部控制檢討期間，本公司查閱內部記錄以蒐集資料並識別潛在的理財產品，釐清各提供者之間的關係，並整理及彙編自其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多份理財產品清單；(2) 在收集上述所有必要資料後，於2026年1月初，本公司完成編製自其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所購入的理財產品的完整清單，並按產品提供者對認購進行分類；(3)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刊發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適用的市值，就每項認購按單獨基礎及合併基礎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於2026年1月7日，本公司相關部門與獨立內控顧問討論並分享理財產品完整清單及規模測試計算；(4) 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管理層及由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內控提升委員會(「內控提升委員會」)，在獨立內控顧問的定期內控報告會議上獲告知，若干理財產品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基於上述有關內控顧問以及系統性及全面的內部審查的發現，以下因素導致本公司不慎違反了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責任：(i) 本公司既有內部控制政策的不足之處，以及缺乏具體可行的操作指引；及(ii) 本公司相關基層團隊的合規意識不足，因此未能有效且及時識別及發現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內控提升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悉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向聯交所提交自願書面報告。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開始執行建議整改措施(定義見下文)的程序，及於2026年1月13日組織本公司相關部門舉辦專項合規培訓，並於2026年2月11日採納《陸控重大交易披露的工作指引》(「該指引」)，詳情見下文。於2026年2月15日，本公司刊發該公告。該等須予披露(及倘適用，在單獨或合併基礎上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認購乃於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而各項認購的日期已載於該公告。

建議整改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提供相應整改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根據其審查結果以及針對已發現的相關問題進行糾正，獨立內控顧問建議作出下列整改措施，旨在(i)加強對重大交易的審閱、審批及(如適用)披露程序；及(ii)提高相關工作人員的合規知識及理解(「建議整改措施」)：

(i) 優化重大交易的審閱、審批及披露程序。

建議本公司(a)完善重大交易的審閱、批准及披露程序；(b)釐清規定，例如須予公佈交易的範圍、規模測試的計算方法、交易金額的動態監控機制及定期監督。在展開交易前，業務部門必須主動進行交易規模測試及評估。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應為批准交易的先決條件，以確保須遵守披露規定的交易僅在已遵守所有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進行。同時，本公司應進一步完善其現有重大交易的監控機制，建立涵蓋「交易前評估、交易中監控及交易後審查」的閉環管理系統。

(ii) 舉辦有關信息披露的專項培訓。

建議本公司為相關部門(包括財務、庫務及法律合規部門)的部門主管及主要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的專項培訓，以使其熟悉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分類、披露規定及審批程序，並提升本公司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能力，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

補救措施

(i) 強化內部控制政策

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項下的政策(「披露政策」)，該政策要求須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制定或滿足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計算及披露要求，並實施初步的「合規事項每月問卷」機制(「合規事項每月問卷」)，要求相關部門報告合規相關事宜。披露政策指明了上市規則規定的總體原則。

於2025年9月，本公司進一步實施「信息披露事務實施細則(2025版)」項下的政策(「強化披露政策」)。同時，本公司進一步修訂合規事項每月問卷並增加涵蓋本公司就其交易進行內部評估所需資料的問題清單。

於2026年2月，本公司採納該指引，就本公司進行的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理財產品)提供更精細、更全面及更詳盡的指引。其中，該指引清楚載列：(i)各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及購買理財產品的合併

計算要求；(ii)根據計算結果對交易作出的分類；及(iii)適用於須予公佈交易的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該指引，業務部門須在展開交易前收集交易資料並進行規模測試。業務部門須將相關交易詳情及規模測試結果提交相關部門審閱。相關部門應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合作，評估是否觸發披露規定，並在觸發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相關資料及交易詳情。相關部門監察交易政策的執行情況，並進行每月檢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其內部管理體系。

(ii) 為本公司員工舉辦專項培訓

本公司為本公司相關部門舉行了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信息披露(「專項培訓材料」)的專項合規培訓(「專項培訓」)，以提升本公司員工的知識，專項培訓材料整合了該指引的指導內容，並提供使用案例及應用場景。

專項培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進一步修訂合規事項每月問卷，增加了專項培訓材料及該指引中指導材料的內容，以及報告及上報的可視化路徑圖，以確保相關部門的所有成員在填寫合規事項每月問卷時，可清晰了解如何評估相關交易及是否應當報告及上報。

本公司認為，該指引、專項培訓及合規事項每月問卷(於2026年1月經進一步修訂)可提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合規知識，並可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落實建議整改措施

獨立內控顧問建議(i)優化重大交易的審閱、審批及披露程序；及(ii)為相關部門(包括財務、庫務及法律合規部門)提供有關信息披露的專項培訓。

1. 經獨立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採納該指引。
2. 按照建議整改措施並根據該指引，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為交易審批的先決條件，以確保須遵守披露要求的交易僅在已遵守所有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進行。本公司現有重大交易的監控機制已予以優化，以建立涵蓋「交易前評估、交易中監控及交易後審查」的閉環管理系統。
3. 本公司已為相關部門(包括財務、資金及法律合規部門)組織專項培訓，參與者包括部門主管及主要人員，旨在使其熟悉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分類、披露規定及審批程序，並提升本公司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能力，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專項培訓材料整合了該指引的指導內容，並提供使用案例及應用場景。
4. 專項培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進一步修訂合規事項每月問卷，增加了專項培訓材料及該指引中指導材料的內容，以及報告及上報的可視化路徑圖，以確保相關部門的所有成員可清晰了解如何評估相關交易及是否應當報告及上報。
5. 本公司已建立溝通渠道，以促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之間及時頻繁的討論、資料分享及問題上報。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就擬進行交易的妥善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有關未來潛在投資的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並適時作出相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獨立內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並已就內部控制審查的發現及結果編製報告（「**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及正就聯交所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內部控制審查之結果。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郭世邦先生及李佩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及鄭小康先生。